
股票简称：宝胜股份

股票代码：600973

债券简称：12 宝科创

债券代码：12222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一、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49,552,469 股，其中，中航机电以现金方式认购 24,691,358 股，认购金额 20,000 万元；中航产投以现金方式认购 24,691,358 股，认购金额 20,000 万元；深圳君佑以现金方式认购 37,037,037 股，认购金额 30,000 万元；新疆协和以现金方式认购 49,382,716 股，认购金额 40,000 万元；东莞中科以现金方式认购 3,750,000 股，认购金额 3,037.5 万元；广东融易以现金方式认购 2,200,000 股，认购金额 1,782 万元；李明斌以现金方式认购 7,000,000 股，认购金额 5,670 万元；令西普以现金方式认购 300,000 股，认购金额 243 万元；陈根龙以现金方式认购 500,000 股，认购金额 405 万元。中航机电和中航产投为公司关联方。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8.1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13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日新传导全部股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与日新传导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 1.62 亿元人民币的现金对价收购该公司的全部股份。收购完成后，日新传导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8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9
四、募集资金投向.....	10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11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2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12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23
三、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23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24
一、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24
二、认购款的支付.....	2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5
四、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25
五、协议的生效.....	26
六、违约责任.....	27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5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7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4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8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48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8
第六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51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51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	53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53
四、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55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宝胜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宝胜集团、控股股东、母公司	指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国资委	指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机电	指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中航资本	指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产投	指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君佑	指	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日新传导	指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新有限	指	指东莞市日新电线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日新	指	宁波市日新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中科	指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协和	指	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天道	指	东莞天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融易	指	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科创	指	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唯美	指	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通盈	指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情况

电线电缆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建设中重要的配套产业之一，占据着电工行业四分之一的产值，是机械工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产品品种满足率和国内市场占有率均超过 90%。在世界范围内，中国电线电缆总产值已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大电线电缆生产国。

随着国内经济增长预期逐渐下调，电线电缆行业的总体增速将进一步放缓，行业内原有的普通中低压电缆竞争激烈的格局将进一步加剧。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数量多，中小企业数量占 90% 以上，行业内的一批竞争力较弱的小企业将会逐步被淘汰。

2003 年至 2013 年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及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现阶段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产品结构较为突出的问题是普通电线电缆产品供应有余，市场竞争激烈；高端产品供应不足，仍然对进口有所依赖。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着力调整优化发展方式、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推进“盈利能力、创新能力、竞争能力”三大突破，全力打好“转型升级、项目建设、主业百亿”三大硬仗。在目前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通过内生和外延式发展并举的道路，优化产品结构，增大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等特种电缆比重，争做国内电线电缆行业龙头企业。

3、日新传导与公司业务、产品结构具有互补性

本次拟收购的日新传导专业从事医疗、工业、能源、通讯等高端领域配套线缆线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日新传导以小批量、多品种的专精特高技术特种线缆产品为入口，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特种线缆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产品领先型科技服务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裸导体及其制品、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和通信电缆等，裸导体及其制品和电力线缆的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0%。收购日新传导将有助于公司加快产品结构转型，提高特种电缆比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能切实提高公司竞争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具体如下：

1、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8%、69.65%、73.47%，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权益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增强，资本

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的转型，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主要生产的电力电缆、裸导体及其制品市场竞争激烈，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毛利率较低。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需提高特种电缆的销售占比。日新传导主要生产特种电缆，产品品种多样，运用领域包括医疗、通信、工业、能源等。收购日新传导将有利于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增强公司在特种电缆市场的竞争实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宝胜股份将拥有日新传导 100% 的股权。通过本次收购，宝胜股份将与日新传导在业务上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宝胜股份将进一步利用整合带来的规模效应，降低采购、生产、营销成本，并发挥双方优势，实现快速成长。除此之外，宝胜股份也将利用自身技术、品牌、资金等优势，深度拓展日新传导在医疗、通信等领域的特种电缆产品，不断扩大细分行业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3、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提高公司资本实力，通过业务内生式增长及收购兼并等外延式扩张的协同发展，做大做强公司核心业务，扩大市场份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东莞中科、广东融易、中航机电、中航产投、深圳君佑、新疆协和、李明斌、令西普、陈根龙。其中，中航机电持有宝胜集团 75% 股权，宝胜集团持有公司 35.66% 股权；中航产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9,552,469股,其中,中航机电以现金方式认购24,691,358股,认购金额20,000万元;中航产投以现金方式认购24,691,358股,认购金额20,000万元;深圳君佑以现金方式认购37,037,037股,认购金额30,000万元;新疆协和以现金方式认购49,382,716股,认购金额40,000万元;东莞中科以现金方式认购3,750,000股,认购金额3,037.5万元;广东融易以现金方式认购2,200,000股,认购金额1,782万元;李明斌以现金方式认购7,000,000股,认购金额5,670万元;令西普以现金方式认购300,000股,认购金额243万元;陈根龙以现金方式认购500,000股,认购金额405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五)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六)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13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日新传导全部股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中航机电通过宝胜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35.66% 股权，中航产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中航机电和中航产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宝胜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除中航机电、中航产投外，本次发行的其余发行对象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11,387,457 股，其中，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持有公司 146,716,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6%，中航工业通过子公司中航机电持有宝胜集团 75%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49,552,469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560,939,926 股，宝胜集团持有公司 146,716,819 股，持股比例为 26.16%，中航工业通过中航机电和中航产投持有上市公司约 34.96% 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完成以下审批流程。

- 1、宝胜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2、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一) 中航机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6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坚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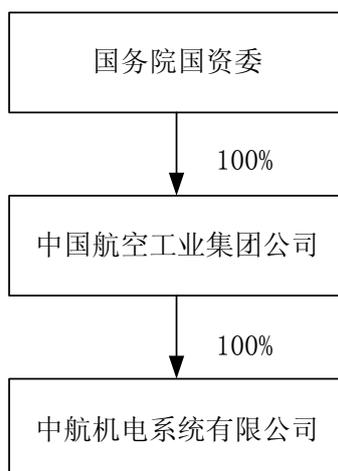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A 座 1 层 101 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00000000042731

经营范围：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发布之日，中航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与经营成果

发行对象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60,197.01	4,434,331.42	4,263,432.08
净资产	1,986,753.15	1,562,431.87	1,447,910.03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2,840,582.08	2,551,368.82	2,420,044.53
利润总额	96,163.06	83,954.32	77,791.10
净利润	73,380.18	62,186.72	65,813.48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中航机电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 2013 年末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860,197.01
其中：流动资产	3,334,489.45
非流动资产	2,525,707.56
负债总计	3,873,443.86

其中：流动负债	2,624,197.26
非流动负债	1,249,24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6,753.15

(2) 2013 年度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840,582.08
营业利润	37,240.22
利润总额	96,163.06
净利润	73,380.18

(二) 中航产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祥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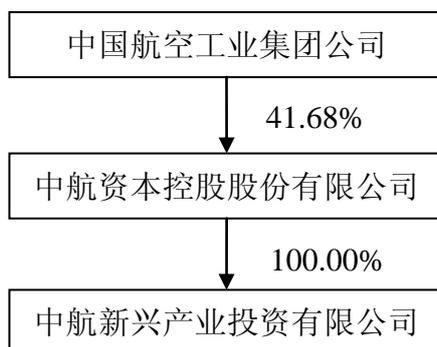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1 号楼艾维克大厦 19 层 1903 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000015466180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中航产投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与经营成果

中航产投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航产投主要投资项目包括：持有中航（宁夏）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持有中航（铁岭）药业有限公司 75.74% 股权。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551.05
净资产	39,543.96
项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92.92

注：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母公司报表。

（三）深圳君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金额：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28 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30060241528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兰坤	50.00%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与经营成果

深圳君佑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等业务，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发生实际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君佑 2014 年 8 月 28 日成立，暂无财务报表。

（四）新疆协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崔海燕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6 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9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5000007900045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比例
----	------	--------	------

1	崔海燕	无限责任	0.198%
2	隋骁	无限责任	0.792%
3	杨晓	有限责任	24.75%
4	洪炜	有限责任	9.90%
5	何哲敏	有限责任	9.90%
6	祝旭慷	有限责任	54.46%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44.65
其中：流动资产	244.65
非流动资产	1500
负债总计	15.42
其中：流动负债	15.42
非流动负债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9.23

(五) 东莞中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隆斌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 日

住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意生活城 D215 号商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1900000688167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东莞中科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29.85%
2	谢耀棠	1,300	12.94%
3	东莞市普莱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9.95%
4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	1,000	9.95%
5	东莞市择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5.97%
6	袁庆强	500	4.98%
7	梁维佳	400	3.98%
8	袁效伦	350	3.48%
9	张俊瑛	300	2.99%
10	傅娟	300	2.99%
11	杨茂盛	300	2.99%
12	叶丽红	300	2.99%
13	黄杰聪	300	2.99%
14	表叶轩	300	2.99%
15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50	100.00%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与经营成果

东莞中科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机构或个人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等。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3年东莞中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461.26
净资产	13,160.59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10.52
-----	--------

注：东莞中科 2013 年财务数据已经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广东融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志明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14 日

住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意生活城 D221 号商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1900000993316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广东融易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裕欣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34.19%
2	江西兴美工贸有限公司	2,000	17.09%
3	东莞市常平新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09%
4	广东君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	9.40%
5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	1,000	8.55%
6	东莞市爱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4.27%
7	东莞市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4.27%
8	周少玲	500	4.27%

9	东莞市融易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85%
合计		11,700	100.00%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与经营成果

广东融易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机构或个人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等。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3年，广东融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590.18
净资产	9,946.49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12

注：广东融易2013年财务数据业经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 李明斌

1、基本信息

李明斌先生，身份证号码：51222219671209****，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金丰路1号江南世家**座**房。

李明斌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日新传导，日新传导的主要业务为特种线缆线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李明斌先生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持有任职单位股权
------	------	----	------------

2008年8月-2010年12月	日新传导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010年12月-2013年5月	日新传导	董事长	是
2013年5月至今	日新传导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008年4月-2011年1月	东莞天道	监事	是
2011年1月-2011年12月	东莞天道	执行董事、经理	是
2011年12月至今	东莞天道	监事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李明斌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日新传导	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3.78%
东莞天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51.03%
深圳博克斯数码动画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与策划	20.00%

(八) 令西普

1、基本信息

令西普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51128****，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十一号**排**号。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持有任职单位股权
2001年-2009年	泰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营运总监	否
2011年12月至今	东莞天道	执行董事、经理	是
2010年-2013年5月	日新传导	总经理、副董事长	是
2013年5月至今	日新传导	副董事长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令西普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日新传导	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22%
东莞天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4.03%

（九）陈根龙

1、基本信息

陈根龙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3021919561018****，住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富巷新村北二**幢**室。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持有任职单位股权
2009 年至今	宁波龙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1 年 11 月至今	日新传导	董事	是
2009 年至今	宁波日新	监事	否
2013 年 5 月至今	宁波吉龙达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1 年 6 月	余姚市龙安防范器材厂	负责人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日新传导	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68%
宁波龙富电器工具有限 公司	塑料制品、随车电器工具、模具、家用电器的制造	75%
余姚市龙安防范器材 厂	交通电子监控设备、电子一般元器件、塑料制品、模 具的制造、加工	100%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重大合同之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宝胜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2014年9月29日，宝胜股份（甲方）与东莞中科、广东融易、深圳君佑、中航机电、中航产投，新疆协和、李明斌、令西普、陈根龙（乙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8.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认购股数及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东莞中科	3,750,000	3,037.50
2	广东融易	2,200,000	1,782
3	深圳君佑	37,037,037	30,000
4	中航机电	24,691,358	20,000
5	中航产投	24,691,358	20,000
6	新疆协和	49,382,716	40,000
7	李明斌	7,000,000	5,670
8	令西普	300,000	243
9	陈根龙	500,000	405
	合计	149,552,469	121,137.50

二、认购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生效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认购人将按本协议约定足额缴纳认购股份的对价。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一）发行人的陈述与保证

1、其依据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授权和批准，能够独立承担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的各份文件不违反其章程、现行法律或其作为一方的现存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义务；

3、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本协议的生效、有效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协议，与他人签署有关文件、准备并提交审批机关所要求的，应由宝胜股份准备并提交的全部文件，向相关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审批机关同意本次交易；

5、在本协议生效日起的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关于宝胜股份向乙方发行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

6、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宝胜股份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7、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尽快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登记等手续。

（二）认购人的陈述与保证

（1） 其依据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授权和批准，能够独立承担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2） 其已取得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所规定的一切授权和批准，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3） 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的各份文件不违反其作为一方的现存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义务；

（4） 其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5） 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本协议的生效、有效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协议，准备并提交审批机关所要求的，应由乙方准备并提交的全部法律文件；

（7） 在本协议生效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按本协议约定足额缴纳乙方认购股份的对价；

（8）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宝胜股份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9） 自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五、协议的生效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宝胜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守约方书面要求改正而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改正的，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认购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拒绝按期足额缴纳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资金或拒绝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向发行人支付相当于其应缴纳本协议项下认股资金总额 20%的违约金。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如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1,137.5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日新传导 100%股权	16,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4,937.50
	合计	121,137.5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收购日新传导 100%股权

1、日新传导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明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住所：东莞市桥头镇东部工业园桥头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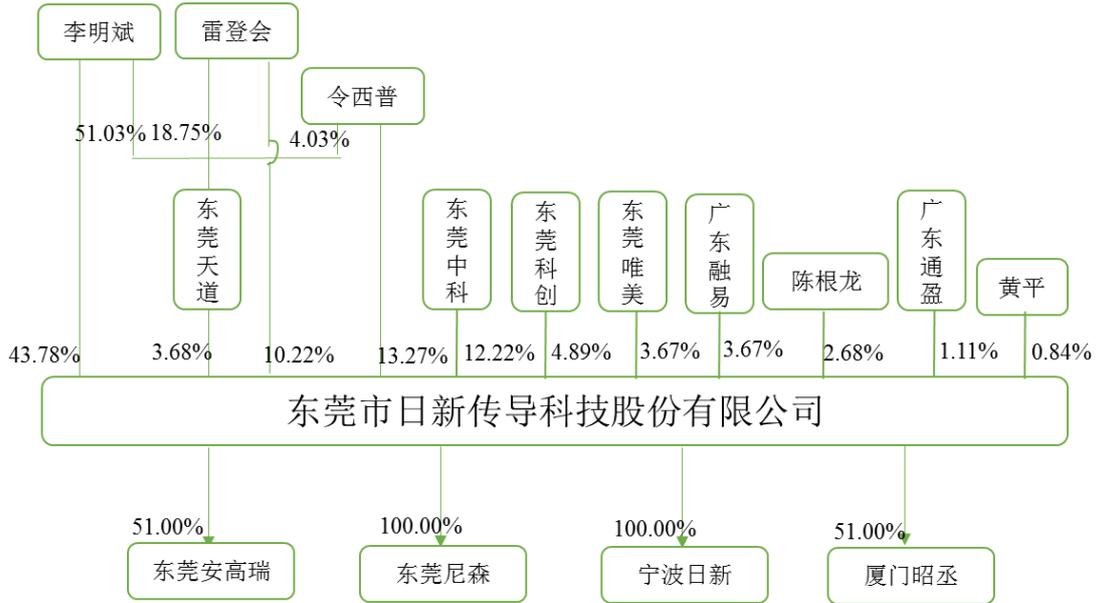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特种线缆、电器材料、高温氟硅塑料、电子电器配件、温度控制器、多媒体数字接口产品；电线束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证：72545229-0

(2)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日新传导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日新传导子公司情况如下：

① 东莞安高瑞

公司名称	东莞市安高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第三工业区池田东路
法定代表人	吴保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热塑性、热固性高分子材料以及新型改性塑胶材料，电线电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号	441900001211348

②东莞尼森

公司名称	东莞市尼森互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5号ITT厂商601-608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明斌
注册资本	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线缆、连接器组件、连接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7日
注册号	441900001832204

③宁波日新

公司名称	宁波市日新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余姚市马渚镇马漕头村
法定代表人	李明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31日
注册号	330281000022287

④厦门昭丞

公司名称	厦门昭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井泉路 96 号五层
法定代表人	赵晓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批发、零售：高温线、天线、线束、绝缘产品和导电产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电子元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号	350206200119836

（3）主营业务概况

日新传导自成立以来，以小批量、多品种的专精特高技术特种线缆产品为入口，一直专注于特种线缆线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应用领域分，日新传导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线缆、互连组件、通信线缆、医疗线缆和能源线缆。

日新传导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特种线缆相关的技术专利 1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3 项。并于 2009 年被广东省经贸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和地税局联合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中心于 2008 年被评为东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发中心，2009 年被认定为东莞市特种电线电缆重点实验室。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3、ISO13485:2003、ENISO13485:2012、ISO14001:2004 等认证，并取得了数百项的国内及国际安全规范认证，包括中国 CCC 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洲 VDE 和 TUV 认证、日本 PSE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及巴西的 AWM 电子线认证等。公司商标“NISTAR”于 2014 年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4）公司历史沿革

①2000 年 10 月，日新传导前身日新有限设立

日新传导前身日新有限设立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8 万元，其中刘浪出资 44 万元、雷登万出资 44 万元。

2000年10月23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德正验字（2000）第A0411号”的《验资报告》对日新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日新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浪	44.00	50.00
2	雷登万	44.00	50.00
合计		88.00	100.00

②2002年1月，日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20日，刘浪与雷登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刘浪将所持有的日新有限50%股权合计44万元出资额以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登会。同日，日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2年1月4日，日新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登会	44.00	50.00
2	雷登万	44.00	50.00
合计		88.00	100.00

③200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增资至1,000万元

2005年8月1日，雷登万与李明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雷登万将持有的日新有限50%股份合计44万元出资额以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明斌。同日，日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8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李明斌、雷登会各以货币资金456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56万元。

2005年8月8日,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永胜验字(2005)第A02319号”的《验资报告》对日新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5年8月10日,日新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日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斌	500.00	50.00
2	雷登会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2008年1月,日新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资至2,800.00万元

2008年1月2日,日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李明斌以货币资金1,800万元认缴。

2008年1月2日,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同诚验字(2008)第0003号”的《验资报告》对日新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8年1月3日,日新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日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斌	2,300.00	82.14
2	雷登会	500.00	17.86
合计		2,800.00	100.00

⑤2008年7月,日新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资至3,231.9216万元

2008年6月20日,日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日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231.92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31.9216万元由东莞天道、陈根龙、陈煜华、袁波、易学军认缴,其中东莞天道以262.3968万元认缴出资126.1523万元、陈根龙以300万元认缴出资144.2308万元、陈煜华以180万元认缴出资86.5385万元、袁波以93.6万元认缴出资45万元、易学军以62.4万元认缴出资30万元。

2008年7月10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鹏所验字（2008）121号”的《验资报告》对日新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8年7月22日，日新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日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斌	2,300.0000	71.17
2	雷登会	500.0000	15.47
3	陈根龙	144.2308	4.46
4	东莞天道	126.1523	3.90
5	陈煜华	86.5385	2.68
6	袁波	45.0000	1.39
7	易学军	30.0000	0.93
合计		3,231.9216	100.00

⑥2008年8月，日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年8月13日，日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日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8]第[139]号”《审计报告》审定的2008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按照1.39103646:1折为32,360,000股股份，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年8月13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鹏所验字[2008]144号”的《验资报告》对日新传导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8年8月20日，日新传导完成了股份公司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后，日新传导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斌	2,302.9024	71.17

2	雷登会	500.6310	15.47
3	陈根龙	144.4128	4.46
4	东莞天道	126.3115	3.90
5	陈煜华	86.6477	2.68
6	袁波	45.0568	1.39
7	易学军	30.0378	0.93
合计		3,236.0000	100.00

⑦2010年12月，日新传导股权转让及增资，增资至3,951万元

2010年12月6日，袁波与黄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日新传导1.39%股权合计45.0568万股以93.60万元转让给黄平；陈煜华与易学军、李明斌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日新传导0.93%股权合计30.0501万股以62.40万元转让给易学军，将所持的日新传导1.75%股权合计56.5976万股以117.60万元转让给李明斌。

2010年12月20日，日新传导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股份715万股，由令西普以货币资金715万元认购全部发行股份。

2010年12月21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鹏所验字[2010]460号”的《验资报告》对日新传导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0年12月29日，日新传导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日新传导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斌	2,359.5000	59.72
2	令西普	715.0000	18.10
3	雷登会	500.6310	12.67
4	陈根龙	144.4128	3.66
5	东莞天道	126.3115	3.20
6	易学军	60.0879	1.52

7	黄平	45.0568	1.14
合计		3,951.0000	100.00

⑨2011年7月，日新传导股权转让及增资，增资至5,268万元

2011年7月6日，易学军与广东通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日新传导1.5208%股权合计60.0879万股以273.40万元转让给广东通盈。同日，日新传导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股份1,317万股，其中东莞中科以3,000万元，认购658.50万股；东莞科创以1,200万元认购263.40万股；东莞唯美以900万元认购197.55万股；广东融易以900万元认购197.55万股。

2011年7月5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鹏所验字[2011]0216号”的《验资报告》对日新传导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1年7月19日，日新传导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日新传导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斌	2,359.5000	44.79
2	令西普	715.0000	13.57
3	东莞中科	658.5000	12.50
4	雷登会	500.6310	9.50
5	东莞科创	263.4000	5.00
6	东莞唯美	197.5500	3.75
7	广东融易	197.5500	3.75
8	陈根龙	144.4128	2.74
9	东莞天道	126.3115	2.40
10	广东通盈	60.0879	1.14
11	黄平	45.0568	0.86
合计		5,268.0000	100.00

⑩2012年3月，日新传导增资，增资至5,390.00万元

2011年12月20日，日新传导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股份122万股，其中东莞天道出资331.20万元，认购72万股；周俊出资230万元，认购50万股。

2012年3月8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鹏所验字[2012]0052号”的《验资报告》对日新传导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2年3月21日，日新传导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日新传导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斌	2,359.5000	43.78
2	令西普	715.0000	13.27
3	东莞中科	658.5000	12.22
4	雷登会	500.6310	9.29
5	东莞科创	263.4000	4.89
6	东莞天道	198.3115	3.68
7	东莞唯美	197.5500	3.67
8	广东融易	197.5500	3.67
9	陈根龙	144.4128	2.68
10	广东通盈	60.0879	1.11
11	周俊	50.0000	0.93
12	黄平	45.0568	0.84
合计		5,390.0000	100.00

⑩2014年1月，日新传导股权转让及2014年6月股票在“新三板”挂牌

2012年11月7日，周俊与雷登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日新传导0.93%股权合计50万股以230万元转让给雷登会。2014年1月22日，日新传导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新传导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斌	2,359.5000	43.78
2	令西普	715.0000	13.27
3	东莞中科	658.5000	12.22
4	雷登会	550.6310	10.22
5	东莞科创	263.4000	4.89
6	东莞天道	198.3115	3.68
7	东莞唯美	197.5500	3.67
8	广东融易	197.5500	3.67
9	陈根龙	144.4128	2.68
10	广东通盈	60.0879	1.11
11	黄平	45.0568	0.84
合计		5,390.0000	100.00

2014年6月，日新传导的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自2014年6月12日起，日新传导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日新传导，证券代码：830804。

2014年11月26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日新传导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5）《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日新传导《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约定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上述内容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6）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公司在收购日新传导 100% 股权后，日新传导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宝胜股份委派；执行董事为日新传导的法定代表人。日新传导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宝胜股份委派。在利润承诺期内，日新传导总理由李明斌担任，除财务总监由宝胜股份推荐的人员担任外，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报宝胜股份审核同意后由总经理任免；日新传导的中层干部由总经理任免，报宝胜股份备案。日新传导现有经营管理团队应保持稳定。日新传导员工薪酬的确定和调整应符合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有关下属子公司薪酬的规定。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 拓展电缆细分行业市场空间，巩固宝胜股份市场地位

随着近年全球经济的疲软及国内经济增长预期有所放缓，电缆行业总体增速将进一步减缓，但部分电缆细分市场仍然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日新传导主要从事工业线缆、医疗线缆、能源线缆、通讯线缆等细分市场特种线缆及互联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特种线缆行业细分市场具备一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收购日新传导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和产品种类，拓宽公司在电缆细分行业的发展空间，巩固和提升宝胜股份在电缆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2) 公司产品与客户结构转型及提升盈利能力的需要

目前，宝胜股份产品中毛利率较低的裸导体及中低压电缆占收入比重较大，加之公司客户结构中工程类客户占比较高，导致公司总体毛利率偏低。公司已制订了提高特种电缆收入占比、加快产品结构转型及客户结构转型的相关规划。日新传导专注于特种线缆业务，且客户以电子通讯领域为主，收购日新传导有利公司加快在特种线缆市场的扩张，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 有助于宝胜股份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日新传导产品目前已获得了较全面的国际认证，包括美国 UL、德国 VDE、TUV、日本 PSE、加拿大 CSA、欧洲 CE、REACH 和 ROHS、巴西 UC、AWM 电子线认证等数百项安全标准认证和环保认证，同时，日新传导产品约 25% 直接出口海外，国内销售的产品最终用户也大部分为境外用户，日新传导积累了多年

海外市场销售及海外客户维护经验，收购日新传导有助于宝胜股份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拓展海外业务。

3、日新传导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

(1)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日新传导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无形资产为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均由日新传导合法取得，权属无争议。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日新传导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 47,663.7 平方米、五栋房产合计建筑面积 35,726.08 平方米，其中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招商银行东莞常平支行，五栋房产也已承诺追加抵押给招商银行东莞常平支行。

(2) 公司主要负债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日新传导（合并报表）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
应付票据	2,934.45
应付账款	4,711.78
预收款项	238.36
应付职工薪酬	307.19
应交税费	77.76
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45.55
其他应付款	326.70
流动负债合计	11,941.79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3,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5.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5.47
负债合计	15,667.56

(3) 公司对外担保

截至 2014 的 7 月 31 日，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新授信协议 600 万元进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4、日新传导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数据，日新传导 2013 年及 2014 年 1-7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7,002.27	17,327.33
非流动资产	12,910.05	11,524.56
资产合计	29,912.33	28,851.89
流动负债	11,941.79	14,641.78
非流动负债	3,725.47	625.47
负债合计	15,667.26	15,267.25
股东权益合计	14,245.07	13,584.63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645.96	21,745.63
营业成本	10,073.32	16,611.10
营业利润	735.97	1,448.24
利润总额	732.96	1617.85
净利润	660.44	1,333.52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6	-43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8	-34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7	-66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91	-1,454.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22	2,052.13

5、日新传导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中发国际以资产基础法对日新传导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结果显示，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条件下，日新传导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6,965.87 万元人民币。

6、交易价格及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价格以目前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考虑到日新传导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 750 万元由老股东享有，因此，本次日新传导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200 万元。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宝胜股份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宝胜股份与李明斌签订的《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就业绩补偿承诺约定如下：

李明斌承诺：日新传导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下同）分别为 1,500 万元、2,000 万元、2,600 万元。

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日新传导 2014-2016 年度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李明斌将于日新传导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日新传导补足。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如截至净利润承诺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差额小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30%（含 30%），则李明斌应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宝胜股份补足。计算公式如

下：当年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2）如截至净利润承诺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同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差额超过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30%，则李明斌应在其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范围内向宝胜股份进行如下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三年承诺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如之前年度进行过现金补偿的）。

若日新传导在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宝胜股份将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

如果日新传导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上述承诺净利润，则由宝胜股份在该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当于超过承诺净利润 10% 的款项作为增加对价支付给李明斌。

7、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及股份交割安排

日新传导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1）日新传导股份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 （2）宝胜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本协议；
-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宝胜股份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 （5）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日新传导现有股东应立即协助办理日新传导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股东变更为宝胜股份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宝胜股份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并且目标股权过户到宝胜股份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 16,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约定金额支付给日新传导股东。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享

日新传导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 750 万元由老股东享有，750 万元的分配方式由老股东另行约定；其余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股东享有。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及财务费用，缓解目前公司资金需求较大的局面，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前述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模式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线电缆行业，主要原材料为铜、钢材等价值金属原料，采购成本较高，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采购所需占用的流动资金也大幅增加；公司目前客户以工程类和重大项目类客户为主，该类客户有良好的信用，但付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且金额较大，因此会占用公司部分流动资金。

（2）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偿债能力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92,571.05 万元、678,590.47 万元、793,422.45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增长较快，流动资金需求也大幅增加；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8%、69.65%、73.47%，资产负债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净资产规模分别为 199,831.76 万元、205,978.75 万元、210,492.56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分别 170,357.91 万元、241,522.98 万元、319,950.00 万元，短期借款等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公司利息费用支出负担

较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公司资产结构可以得到进一步优化，并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此外，收购日新传导后的业务后续整合亦需相应资金支持，上述流动资金亦有利于提高整合绩效。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入医疗线缆、能源线缆、通信线缆等特种电缆细分行业，进一步拓宽公司细分市场业务，并借此优化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有利于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提升，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利润水平的增长，使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的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将增加 149,552,469 股限售流通股；中航工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对特种电缆的研发和生产业务加大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及交易而发生重
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有所改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3.47%。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本次发行能减轻公司财务成本压力，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经济增长预期逐渐下调，电线电缆行业的总体增速将进一步放缓，行业内原有的普通中低压电缆竞争激烈的格局将进一步加剧，高压电缆以及特种电缆已经面临并将继续面临着激烈的竞争。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料重工轻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铜，且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超过 95%。同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通常为闭口合同，即在签订合同时锁定销货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近几年来，铜、铝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起大落，对电线电

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将使电线电缆企业成本压力增大；而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跌又导致库存产品价值大幅下降，或套期保值业务亏损巨大。

（三）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储备、管控体系的调整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应收账款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是料重工轻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且随着近年来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不但要在成本、价格上下功夫，而且必须大量地运用商业信用促销，然而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不断增长，如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善，将会发生应收账款风险。

（五）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宝胜股份与李明斌签订的《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明斌承诺：日新传导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500 万元、2,000 万元、2,600 万元。日新传导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较快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公司基本因素外，股票价格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

第六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基本原则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净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10%。公司原则上每个盈利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红股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审慎选择分配形式，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等情况拟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实施。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

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但未按本章程的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
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股
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
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
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
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为现行
政策。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预
案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每 10 股 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 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 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 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13 年	0	0.80	0	32,910,996.56	99,356,803.88	33.12%

2012年	0	1.00	3.5	30,473,145.00	100,593,556.67	30.29%
2011年	0	0.00	5	0.00	17,985,619.04	0.00%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3,154,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304,731,450 股,增加 101,577,150 股。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4,731,4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转增 3.5 股,共计派发股利 30,473,145.00 元。实施后总股本为 411,387,457 股,增加 106,656,007 股。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1,387,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32,910,996.56 元。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发行人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为 17,985,619.0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07,649.19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6,877,969.8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6,268,494.92 元，扣除在 2011 年度派发的 2010 年度现金股利 30,473,145.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2,673,319.77 元。

发行人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为 100,593,556.6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045,592.03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92,547,964.6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62,673,319.77 元，扣除在 2012 年度派发的 2011 年度现金股利 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5,221,284.41 元。

发行人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为 99,356,803.8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848,339.83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92,508,464.0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55,221,284.41 元，扣除在 2013 年度派发的 2012 年度现金股利 30,473,145.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7,256,603.46 元。

公司上述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使用；以及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项目，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该回报规划已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